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秀華即明電電池商行

代　理　人　劉珮綺

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支票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1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仁里	台東縣池上鄉農會	113年6月10日	8,500元	02574004	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

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四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

